**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YCXMGLYXGS-001（02）

项目名称：喀什市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153900元

其中：喀什市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标项一：家具采购）4632000.00元

喀什市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标项二：家电采购）3521900.00元

最高限价（元）：8153900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市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539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④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②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即可；③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开标日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②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延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起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②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③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标项响应该条款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工业。

标项二：本标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此标项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5日11 :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因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项，请各潜在投标单位自行下载所需投标项的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 址：喀什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叶尔凡

项目联系方式：15599911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写字楼B座15楼15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杨晓惠

项目联系方式：15389961020